

西充县凤鸣镇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	义务教育领域	政策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2	社会救助领域	最低生活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3	社会救助领域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4	社会救助领域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5	社会救助领域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6	社会救助领域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7	社会救助领域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8	养老服务领域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9	养老服务领域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10	养老服务领域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各项补贴依据、对象、内容、标准；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部门、时限、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11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四川省“七五”普法规划》	制作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12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法治宣传教育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制作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3	财政预决算领域	财政预算	部门预算	1.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2.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5.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14	财政预决算领域	财政决算	部门决算	1.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2.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5.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5	就业领域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16	就业领域	就业信息服务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17	社会保障领域	政策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18	国土空间规划领域	法规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19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	征地管理政策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20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5.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21	生态环境领域	政策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22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政策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23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24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对象认定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25	市政服务领域	政策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26	涉农补贴领域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以及《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南充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西充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27	涉农补贴领域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四川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28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机构名称；开放时间；机构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29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公共服务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机构名称；开放时间；机构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30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机构名称；开放时间；机构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31	卫生健康领域	政策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32	卫生健康领域	行政给付类事项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申请材料、受理范围及条件、办理流程、咨询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33	卫生健康领域	行政给付类事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申请材料、受理范围及条件、办理流程、咨询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34	卫生健康领域	行政给付类事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申请材料、受理范围及条件、办理流程、咨询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35	安全生产领域	政策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36	安全生产领域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37	安全生产领域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38	安全生产领域	行政管理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39	安全生产领域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40	救灾生产领域	政策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41	救灾生产领域	备灾管理	灾害信息员队伍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42	救灾生产领域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43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44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公共服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45	财政税收管理领域	政策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4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	政策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4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	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名称、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号）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4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	补助资金	年度计划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4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	补助资金项目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5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	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
5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西充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镇便民服务中心 镇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镇、村级